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齐翔腾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晓毅	联系电话：020-38837985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学飞	联系电话：020-388379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关注的主要问题为: (1) 供应链业务; (2) 募集资金被违规用于质押。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表“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及“(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 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过程中, 关注到以下事项: 1、供应链业务 自 2022 年 2 月起, 有媒体陆续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供应链业务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并提及雪松控股信托产品部分融资方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 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雪松控股信托产品融资方中, 上海融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 除此以外, 上述融资方中的广州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舟山昱翰石化有限公司也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齐翔腾达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为零。 齐翔腾达供应链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即成为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且报告期初及期末, 齐翔腾达供应链账面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 若该等款项不能按期收回, 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被违规用于质押 2020 年 11 月初, 公司以募集资金 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 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22日，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公司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10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7）中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为进行现金管理，购入“公司红棉理财-272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 （2）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3、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 2018年，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菏泽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华利”）51%股权，并在相关协议中对少数股东仍持有的齐翔华利股权后续收购计划做出原则性约定。上市公司在2018年12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少数股权收购事宜，2020年9月8日，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齐翔华利的少数股东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少数股东”）签订了《MMA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根据《MMA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约定，上市公司应完成齐翔腾达及齐翔华利的MMA产业重组，如在签署协议后一年内未完成上述重组的，齐翔华利少数股东有权要求齐翔腾达收购其持有的齐翔华利49%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出现需要收购齐翔华利少数股东剩余49%股权的情形。根据备忘录有关条款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1060号），上市公司收购齐翔华利少数股东剩余49%股权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8.82亿元。 上述金额已超过签署日前齐翔腾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齐翔腾达《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对外正式签署。 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签订《MMA 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供应链业务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函证、访谈及核查合同、发票、货权转移单据等核查程序，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四、其他事项”之“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募集资金被违规用于质押 针对该事项，上市公司进行了整改及补充披露。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该笔理财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担保终止。 3、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的情况，该等合同尚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批及补充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框架及总体要求，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公司存在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的情形，详见本表第 5 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公司存在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详见本表第 5 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详见本表第 8 项“收购、出售资产”。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缺陷，详见本表第 5 项	1、详见本表第 5 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公司对重大合同的审批执行存在缺陷，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2、详见本表第 8 项“收购、出售资产”。
3. “三会”运作	公司对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存在缺陷，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详见本表第 8 项“收购、出售资产”。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0 年 11 月初，公司以募集资金 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4 月 22 日，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 5 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公司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10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7）中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为进行现金管理，购入“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2020 年 8 月，齐翔腾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上市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以 5 亿元认购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3.4%； 保荐机构已对广州银行出具的《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说明书》进行了事前审查。根据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投资于中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为较低风险型，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且在“风险提示”章节明确承诺保证本金；该产品说明书并未披露该理财产品拟用于质押担保。上述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为上市公司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银行询证函的回函，回函显示该 5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亿元存款不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4、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该存单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5、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记账凭证后附的《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说明书》进行了复查，确认该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与 2020 年 11 月已审查的产品说明书无差异。 6、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人员确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广州银行购买‘红棉’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5 亿元，2021 年 4 月 27 日产品提前到期赎回，资金本息返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品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询，未发现被担保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7、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及整改。上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理财违规质押，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表第 5 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详见本表第 5 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8.收购、出售资产	2018 年，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菏泽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华利”）51% 股权，并在相关协议中对少数股东仍持有的齐翔华利股权后续收购计划	保荐机构已敦促上市公司尽快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等其他决策机构的审批程序，同时及时对上述合同进行披露。 鉴于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齐翔腾达与齐翔华利的 MMA 产业重组，上市公司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做出原则性约定。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少数股权收购事宜，2020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齐翔华利的少数股东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少数股东”）签订了《MMA 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根据《MMA 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约定，上市公司应完成齐翔腾达及齐翔华利的 MMA 产业重组，如在签署协议后一年内未完成上述重组的，齐翔华利少数股东有权要求齐翔腾达收购其持有的齐翔华利 49%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出现需要收购齐翔华利少数股东剩余 49% 股权的情形。根据备忘录有关条款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1060 号），上市公司收购齐翔华利少数股东剩余 49% 股权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8.82 亿元。 上述金额已超过签署日前齐翔腾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齐翔腾达《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签订《MMA 产业重组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应按照《MMA 产业重组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要求收购齐翔华利少数股东剩余 49% 股权，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约为 9.5 亿元。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时关注上述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措施，避免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序并进行披露。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详见本表第8项“收购、出售资产”。	详见本表第8项“收购、出售资产”。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IPO)	是	不适用
5.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IPO)	是	不适用
6. 车成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8.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9.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可转债）		
12.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3.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4.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臻堃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5. 车成聚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自 2022 年 2 月起,有媒体陆续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供应链业务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提及雪松控股信托产品部分融资方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同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齐翔腾达下发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7 号、第 145 号),对上述媒体质疑内容及齐翔腾达供应链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表示关注。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上市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2) 对齐翔腾达供应链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 对齐翔腾达供应链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4) 对齐翔腾达供应链业务的财务凭证、合同、货权转移单据、发票、银行回单进行了抽查;(5) 对开户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询证函;(6)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第三方仓库进行走访。 经核查: (1) 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雪松控股信托产品融资方中,上海融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以外,上述融资方中的广州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舟山昱翰石化有限公司也与齐翔腾达供应链存在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翔腾达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为零。 (2) 齐翔腾达供应链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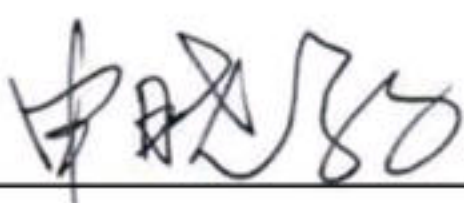
	即成为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且报告期初及期末,齐翔腾达供应链账面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若该等款项不能按期收回,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对供应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加强对客户及供应商准入管理,避免出现相关资产不能收回的风险。
--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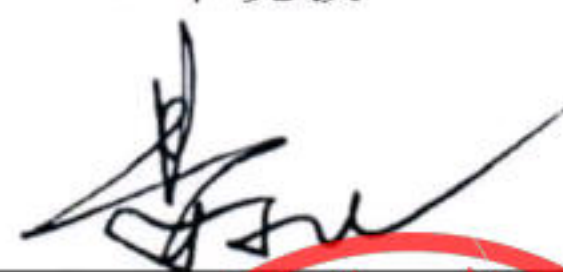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晓毅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16日